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提及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

敬請注意，股份將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惟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刊載。

2024年7月17日

---

## G E M 的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補償安排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釋 義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得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超強颱風後香港政府所公佈(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極端情況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供股及配售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MGH Limited向本公司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通函「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即緊接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MGH Limited」	指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1,25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傅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傅鎮強先生

---

## 釋 義

---

「淨收益」	指	自銷售已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的安排獲得的溢價(扣除開支)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任何個人、公司或機構,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較晚日期
「配售終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

## 釋 義

---

「配售期間」	指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4時正的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配售生效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提供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水平或本公司配發有關股份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致使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

## 釋 義

---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結算日期」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不包括該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審批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的特定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
「特定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截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事件或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並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施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 時限(不少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上午11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b>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2024年8月8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參與供股之資格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預期時間表

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權利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數目	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股份(如有任何配售股份)	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配售結果	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倘不進行供股）	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附註）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本通函中指定的所有日期及截止日期僅供參考，可予以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供股可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而並無補償安排。倘可獲得淨收益，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本公司須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相關未繳股款權利過戶文件。為免疑問，根據該項安排，不行動股東均無權獲得任何淨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張麗玉女士  
傅雲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供股及配售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7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為適應建議供股及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各自互為條件。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權融資機遇提供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詳情。

###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2港元（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會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承諾供股股份 : 123,750,000股供股股份，即MGH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22,500,000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27,000,000港元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並無與供股有關的補償安排。

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22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33.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32.6%；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38.1%；
- (v) 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計算)折讓約10.4%；
- (vi) 相當於折讓約24.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之折讓)；
- (vii)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7.4%；

供股之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為約每股股份0.135港元、每股股份0.179港元及24.6%。儘管供股出現理論攤薄效應24.6%，但此為實現籌資要求及確定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的綜合效應(詳見下文)，供股顯示本集團的籌集新資本、繼續發展其業務的能力，以及通過降低本集團債務水平集融資成本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表現的能力。供股本身將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在宏觀經濟仍欠缺明朗及香港零售業尚未完全復甦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貿易前景，(iii)股份於過往12個月的低成交量，(iv)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v)本通函中「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香港整體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疲弱市況，以及預期市場對供股的反應，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應可作為市場催化劑，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12個月，股份收市價顯示整體呈下降趨勢，而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誠如本通函「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基於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認購價定於股份基準價及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的折讓價，以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從而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盡量減低攤薄影響。

儘管認購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折讓87.4%，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確定認購價的唯一相關因素。根據目前市況，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將認購價設定為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相同水平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原因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 0.255 港元，遠低於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這很可能會打擊股東和投資者參與供股的積極性。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將載入本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將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獲得批准及進行登記；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其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vi) 概無發生及持續存在以下任何事件：

- (a)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其對供股之成功（即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認購供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或
- (b)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d)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完成刊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公告或通函或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e)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除條件(vi)(a-d)可獲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確保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於不遲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以及股份將自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待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額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截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基準配發。

合資股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以申請暫定配額。

悉數承購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向第三方分配零碎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然而，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及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將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將任何除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各除外股東。然而，不超過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確認一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的海外股東，該股東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股份：(i)除外股東所享有但無法以溢價淨額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權利受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iii)任何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如有)而產生的未售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申請人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的股權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之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按以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的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董事會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以辨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無視相關股東的額外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股份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作出的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該等人士務請考慮其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法例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其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合併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 碎股安排

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4年6月25日，董事會已接獲MGH Limited之不可撤回承諾，該公司於合共41,25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55%)中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MGH Limited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認購合共123,750,000股供股股份，當中包括全面接納就MGH Limited所實益持有之41,250,000股股份之MGH Limited暫定配額；及(ii)其將不會出售目前於本公司之股權，且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該等股份仍將由其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H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傅先生控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願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須受縮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倘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將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MGH Limited將縮減其供股股份認購規模，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所有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透過未繳股款權利之受讓人申請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惟已取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者除外)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供股將在下列條件下進行，即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允許股東基於以下理解提出申請，即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就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配額提出之申請，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透過未繳股款權利之受讓人提出之申請均可縮減至避免觸發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資金將退還申請人，而該等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通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供股股份申請之縮減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將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釐定向受影響組別之股東之成員分配之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不可撤銷承諾，MGH Limited承諾將認購合共123,750,000股供股股份，惟為避免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如需)及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須進行縮減。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通過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小。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認購金額的規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均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於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貸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130,000港元乃根據最高配售總額的1% (即101,250,000股股份 (即配售股份最高數目, 除MGH Limite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於縮減前承購的供股股份外, 假設(i)直至記錄日期 (包括該日) 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的1%) 乘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 (上捨至最接近萬港元) 的費率釐定。鑒於現行市況, 尤其是香港整體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疲軟, 配售的預期市場反應因而疲軟, 配售代理於物色潛在承配人方面的額外投入, 董事會認為, 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根據配售協議因配售代理而終止, 則不應支付(a)項所述款項。為免生疑問, 本公司須負責向配售代理償付於該等撤銷或終止前合理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應為認購價 (即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 配售期間 : 配售期間將自2024年9月12日 (星期四) 開始, 並於配售終止日期 (即2024年9月19日 (星期四)) 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的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竭力確保配售股份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其應為(i)獨立第三方; (ii)致使緊隨配售後, 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及(iii)致使配售將不會對收購守則構成任何影響, 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而須承擔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須不超過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即(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

除MGH Limite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於縮減前承購的供股股份外，假設(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0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5%，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5%。

### 配售價

為免疑慮，配售將僅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供股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及有效承購的情況下方會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與認購價相同及：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81港元折讓約33.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32.6%；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38.1%；
- (v) 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計算）折讓約10.4%；
- (vi) 相當於約24.6%之理論攤薄效應（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17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較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7.4%；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與配售乃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的關鍵部分。其中，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可優先從彼等於供股的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參與供股，存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則配售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本公司的平等機會，讓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

董事亦認為倘所定配售價高於認購價，將會對配售結果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可於記錄日期前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並按認購價參與供股。

因此，儘管配售價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0.179港元折讓32.96%，在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有意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者之利益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包括特定授權)；
- (b) 本公司的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c) 不遲於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提交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分別獲得批准及進行登記；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獲撤回或撤銷;
- (f) 配售協議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g)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配售代理可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第(g)項所載的先決條件。除第(g)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

配售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間將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間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的條件/配售協議終止/配售的最後時限為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的責任者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進行的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本通函「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終止。

於配售協議的條文規限下,倘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涉及所有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根據供股章程文件的條款提交,並連同其下應付的全部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或由配售代理酌情決定於後續過戶時兌現)亦一併提交(連同有關匯款一併提交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於此被視為已獲「接納」),並且不存在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亦將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發生：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公告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d) 於簽署配售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 董事會函件

---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配售截止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配售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配售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公告或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引起配售代理注意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或適用法律及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 董事會函件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配售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送達。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 配售完成

待本通函「根據特定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配售完成預計於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與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的聘用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i)有關配售安排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的現行市況；(ii)「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集資要求，相較而言香港整體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相對疲軟；及(iii)認購價及配售的預期市場反應。具體而言，董事經考慮聯交所GEM上市的發行人於過往六個月所公佈有配售安排的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如下表所示，介乎配售金額的0.5%至3.5%之間)後，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處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中間範圍內的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鑒於配售股份的配售將使本公司籌集供股後可能所需資金的差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表格：配售佣金的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配售佣金	概約最高 籌資金額 (港元)
2024年1月30日	8293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 或1.5%(以較高者為準)	14,400,000
2024年2月23日	8460	3.5%	41,400,000
2024年3月25日	8340	0.7%	53,800,000
2024年4月26日	8030	固定費用800,000港元 或3%(以較高者為準)	63,600,000
2024年4月30日	8160	1%	15,000,000
2024年5月29日	8500	0.5%	54,000,000

附註：該表格載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GEM發行人所收取配售佣金的詳盡清單。根據該表格所載列的配售佣金範圍，配售代理收取的1%配售佣金介乎可資比較交易0.5%至3.5%佣金率的中間範圍。

## 董事會函件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有本公司因供股而可能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及並無向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附註4)		(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及悉數向承配人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傅雲玲女士(「傅女士」)(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附註1及2)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MGH Limited(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承配人(附註3)	-	-	-	-	-	-	101,250,000	33.75
其他公眾股東	33,750,000	45	135,000,000	45	33,750,000	17	33,750,000	11.25
<b>總計</b>	<b>75,000,000</b>	<b>100</b>	<b>300,000,000</b>	<b>100</b>	<b>198,750,000</b>	<b>100</b>	<b>300,000,000</b>	<b>100</b>

附註：

-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持有41,250,000股股份)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並(i)僅向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ii)不會致使承配人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不會致使配售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亦不會致使股東將會因配售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 倘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MGH Limited承購供股股份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須縮減MGH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近整數(如適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產生的變動須待在必要時就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作出的任何縮減而定。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適措施確保一直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透過7間零售店（策略上位處香港九龍及新界）的網絡從事寶石鑲嵌珠寶及黃金珠寶產品零售。

倘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計為約26,000,000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條進行。鑒於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要求設立額外申請安排，董事已決定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就供股作出補償安排。董事認為，引入額外申請安排旨在激勵現有股東增加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此舉旨在培養更強大、更有韌性的股東基礎，以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任及積極支持。儘管配售並非為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向其提呈供股）的利益進行，惟有助於根據供股達到本公司籌資要求。

除供股外，董事已諮詢配售代理並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法。於2023年，本公司自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以特別優惠利率獲得融資。由於本公司已達到上述計劃規定的借款限額，任何進一步的借款均須作按一般銀行借款進行，無任何優惠。董事認為，不論自所述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均會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本公司不選擇自所述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

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其並無機會參與有關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0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為約7百萬港元。本公司業務的估計營運資金流出約為每月5百萬港元，每月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每月580,000港元，業務的估計營運資金流入約為每月5.1百萬港元。因此，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每月480,000港元。本公司有義務保留足夠的現金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在預留至少5百萬港元作為一個月的一般營運資金後，本公司的可支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12個月內動用，除非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通過供股得到滿足，否則董事不會考慮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供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i) 為擴展本集團的零售店網絡，本集團將於2024年底前投放約12.0百萬港元開設新的零售店舖。當中約2.0百萬將用作新店舖裝修、購置室內傢具及設備以及支付租賃按金，餘下約10.0百萬將用於增購新店舖的存貨以及支付其他必要開支(如新店舖的員工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等)。該擴張將使本集團得以更全面地服務各地區客戶，並把握對本集團珠寶產品需求持續增長的機遇；
- (ii) 為建立更好的品牌形象，約3.0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底前用作翻新現有7間零售店舖的裝修；
- (iii) 約7.0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未來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利息的月度還款；及
- (iv)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結餘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員工成本、租金、購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使用。

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 未來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惟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上述情況在香港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該等警告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當前擬定日期落實，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盡快刊發公告。

### 買賣股份及供股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認購金額的規定。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而123,75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獲承諾認購，惟須進行縮減及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及配售均須分別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供股的條件」及「配售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任何適用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及／或配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及配售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H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41,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5%)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均為MGH Limited之董事，並因此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之規定。

### 配售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配售的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配售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及配售後，預期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但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的條款以及配售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出建議。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38至3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0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供股及配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的意見）推薦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2024年7月17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配售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是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供股及配售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計及供股及配售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供股及配售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配售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子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泳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17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27,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合共123,750,000股供股股份獲承諾認購，然而，惟受任何縮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供股將設有額外申請安排，據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4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貴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悉數承購，配售將不會進行。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將相應減小。

由於供股將令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GH Limited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於41,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55%)中擁有權益)(「**控股股東**」)。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均為MGH Limited之董事，並因此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供股及配售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就此供其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2/23年報**」)及2024年(「**2023/24年報**」)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公告；(iii)配售協議；及(iv)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依賴(i)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及觀點；及(ii)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或所指的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資料、事實、聲明、意見及觀點，以上各項均已假設於其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作出的所有看法、意見、觀點及意向之陳述乃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而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的預期及意向將視情況而達致或進行。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及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遺漏或隱瞞，或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提出質疑。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於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或通函所載或所指的資料或意見中，概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

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作出的任何陳述屬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任何獨立核證，或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公正及獨立於 貴公司履行吾等的職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吾等於 貴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本次委聘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委聘，而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使吾等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供股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 (1) 貴集團的資料

##### (a) 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透過7間零售店（策略上位處香港九龍及新界）的網絡從事寶石鑲嵌珠寶及黃金珠寶產品零售。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2財年**」）、2023年（「**2023財年**」）及2024年（「**2024財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錄自2022/23年報及2023/24年報，並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

##### 經營表現

	2022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包括	107,344	136,822	142,274
(i)銷售寶石鑲嵌珠寶產品	51,794	60,609	55,456
(ii)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37,430	54,498	52,394
(iii)回收黃金產品貿易	18,120	21,715	34,424
毛利	29,154	32,104	39,183
毛利率	27.2%	23.5%	27.5%
其他收入	1,005	2,296	6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807)	87	(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08)	(20,160)	(20,3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719)	(15,822)	(15,804)
財務成本	(1,126)	(1,219)	(1,24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4)	(197)	(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065)	(2,911)	1,8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82	741	(260)
年內溢利／(虧損)	(7,683)	(2,170)	1,59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2023財年，貴集團收益約為136.8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的約107.3百萬港元增加約29.5百萬港元。如2022/23年報所述，整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地市民消費意欲及貴集團香港店舖的人流繼續回升及(ii)全球純金價格波動所致。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的毛利較2022財年增加約3.0百萬港元。其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27.2%下降至2023財年的約23.5%，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黃金珠寶產品的收入比例較高，而其毛利率較其他產品(即寶石鑲嵌珠寶產品)為低。年內虧損由2022財年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至2023財年約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3.0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ii)於2023財年，由於透過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所獲政府補助約1.2百萬港元以及透過「科技券」計劃所獲政府補助約0.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1.3百萬港元，但於2022財年則為零；及(ii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3財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而於2022財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9百萬港元。

於2024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約為142.3百萬港元，較2023財年約136.8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如2023/24年報所述，全球純金價格於2024年升至歷史高位，吸引顧客向貴集團沽出其擁有的黃金產品作回收，因此貴集團錄得回收黃金產品貿易收入增加約12.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較2023財年增加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黃金價格持續上漲，令貴集團得以按較高價格出售回收黃金產品及黃金珠寶產品。其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23.5%上升至2024財年的27.5%。2024財年錄得年內溢利約1.6百萬港元，而2023財年則錄得年內虧損約2.2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

	於3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b>36,377</b>	<b>41,407</b>	<b>37,084</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81	15,934	13,5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21	17,424	17,322
遞延稅項資產	5,047	5,788	5,528
其他應收款項	2,028	2,261	704
<b>流動資產</b>	<b>92,791</b>	<b>86,909</b>	<b>81,044</b>
存貨	59,634	58,984	62,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9	4,202	5,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26	3,066	1,8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72	20,657	11,159
<b>流動負債</b>	<b>46,592</b>	<b>53,152</b>	<b>43,076</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2	6,195	6,171
合約負債	4,395	4,902	5,882
退款負債	388	463	444
租賃負債	7,372	7,732	7,769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5,000	–
銀行借款	28,295	28,856	22,799
長期服務金責任	–	4	11
<b>非流動負債</b>	<b>9,626</b>	<b>4,968</b>	<b>4,128</b>
租賃負債	9,626	4,456	3,433
長期服務金責任	–	512	695
流動資產淨值	46,199	33,757	37,968
資產淨值	72,950	70,196	70,92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38.8%	41.1%	32.1%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於財政年度／期末債務總額(債務總額是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70.2百萬港元，較於2022年3月31日的約73.0百萬港元減少2.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6.0百萬港元及(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部分被於2023財年因貴集團向傅先生收購卓薈珠寶有限公司20%股權而導致於聯營公司權益增加8.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淨資產由於2023年3月31日的約70.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於2024年3月31日的約7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24財年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結算應付控股股東款項5.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6.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而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溢利。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8.8%。於202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增至約41.1%，主要由於於2023財年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增加5百萬港元，即貴集團於2022年9月就收購聯營公司卓薈珠寶有限公司應付傅先生的代價。由於貴集團已於2024財年悉數支付該應付代價及償還銀行借款約6.1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24年3月31日降至32.1%。

### **(b)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3/24年報所述，董事會認為，即使於2024財年內地與香港恢復全面通關，零售界氣氛卻並未完全復甦，宏觀經濟仍不明朗。儘管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貴集團憑藉對市場及消費趨勢的深入了解並善用營運資源，促使貴集團本年度內轉虧為盈。據董事會告知，鑒於近期訪港旅客人數增加及金價上漲，他們對貴集團的前景充滿信心。展望未來，當香港經濟環境及零售業好轉，貴集團將致力擴大貴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求、喜好及市場趨勢，同時亦會擴充其零售據點，把握各種市場機遇。貴集團正將市場推廣活動拓展至社交媒體，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並維持貴集團的長遠發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入境旅客統計數據<sup>1</sup>顯示，2024年3月訪港旅客人數約為3.4百萬人次，較2023年3月增長38.6%。

黃金珠寶產品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合計佔 貴集團於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收益超過55%及61%。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公佈<sup>2</sup>，黃金價格由2024年1月上旬每盎司約16,175港元攀升至2024年5月下旬每盎司約18,646港元。於2024年5月30日，香港金飾價格約為每兩25,690港元，較2023年12月30日的每兩22,230港元大幅上漲<sup>3</sup>。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黃金珠寶產品的採購成本及預期需求增加，金價上漲將帶來額外的營運資金需求。

### (2) 供股之理由

#### (a) 資金需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12百萬港元用於於2024年底前在旺角或尖沙咀開設新的零售店舖，以擴展 貴集團的零售店網絡，使其得以服務各地區客戶，並把握對 貴集團珠寶產品需求持續增長的機遇，當中約2.0百萬將用於新店舖裝修、購置傢具及設備以及支付租賃按金，餘下約10.0百萬將用於增購新店舖的存貨以及支付其他必要開支(如新店舖的員工薪金及市場推廣費用等)；(ii)約3.0百萬港元於2025年底前用於翻新 貴集團的現有7間零售店舖的裝修，以建立更好的品牌形象；(iii)約7.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未來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利息的每月還款；及(iv)剩餘結餘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員工成本、租金、購貨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使用。倘若供股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動用。

<sup>1</sup> [https://partnernet.hktb.com/tc/research\\_statistics/tourism\\_performance/index.html](https://partnernet.hktb.com/tc/research_statistics/tourism_performance/index.html)

<sup>2</sup> <https://www.gold.org/goldhub/data/gold-prices>

<sup>3</sup> <https://goldtrendhk.com>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可用財務資源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 貴集團可用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以評估上述資金需求是否需要供股提供資金。

誠如2023/24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為約81.0百萬港元，其中約62.9百萬港元或77.6%為存貨。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該等存貨主要包括待售珠寶及黃金產品，銷售該等產品的時間及所收現金的金額將取決於當地消費意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11.2百萬港元，並自 貴公司了解到，有關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減少至約10百萬港元，不足以為上述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吾等進一步自 貴公司了解到，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必須留作支持 貴集團現有零售店的營運需求，因此不可用於為上述擴展及翻新計劃或償還銀行借款提供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為約7百萬港元。鑒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 貴公司進行供股而非動用 貴公司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以滿足上述資金需求屬公平合理。

2023/24年報進一步表明，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經 貴公司進一步確認，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2024年3月31日相比，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經考慮(i)資金需求的理由；(ii)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對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至關重要)預計不足以為其擴張計劃撥資；及(iii)鑒於目前的高利率環境， 貴公司選擇不再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以避免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於下文討論)，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可透過供股並按上文所述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不包括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法。

董事認為，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對 貴公司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於2023年， 貴公司自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貸款機構以特別優惠利率獲得融資。由於 貴公司已達到上述計劃規定的借款限額，任何進一步的借款均須作按一般銀行借款進行，無任何優惠。 貴公司不選擇自所述計劃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其已向銀行尋求新的貸款融資，但收到的是不利答覆。鑒於目前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875%，且據 貴公司告知，其認為即使金融機構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新貸款，考慮到目前的高利率環境，貸款條款（尤其是利率）可能會不利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進一步債務融資將造成 貴集團進一步的利息負擔，故不作首選。

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配售新股（即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並非首選，原因是近期股份交易流動性較弱，預計尋找集資承配人可能會遭遇困難。

下圖描繪自2023年7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調整每月股份成交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年7月至2024年7月期間的經調整每月股份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及比較，上文成交量圖表所示的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2024年5月28日）前有關期間的成交量為經考慮股份合併影響後的經調整成交量。
2. 2024年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調整每月成交量乃根據2024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交易日平均每日成交量乘以2024年7月的總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股份的經調整每月成交量介乎約0.1百萬股股份（2024年7月）至約4.5百萬股股份（2024年6月），佔截至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至6.0%。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6月26日的成交量分別達1.79百萬股股份、870,000股股份及740,000股股份。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到，除於2024年5月24日公佈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的投票表決結果、於2024年6月24日公佈 貴公司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及於2024年6月25日公佈供股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成交量出現有關波動。考慮到(i)股份交易流動性較弱，因此按 貴公司的預期為 貴公司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尋找承配人可能會遭遇困難（於上文討論）；(ii) 貴集團長期業務增長的集資需求（於上文討論）；及(iii)合資格股東無法參與新股份配售，以避免攤薄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配售新股份可能不適合 貴公司。

考慮到各種集資方式的可行性，以及供股與上述討論的其他方法相比的優點，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彼等的觀點，即在目前情況下，供股屬最適合 貴集團的集資方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a)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2港元(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75,000,000股股份
將會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300,000,000股股份(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承諾供股股份	:	123,750,000股供股股份,即MGH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22,500,000港元(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27,00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225,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供股不設包銷及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任何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b)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認購價」一節所述，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 貴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貿易前景，如 貴公司認為宏觀經濟仍不明朗以及香港零售業尚未完全復甦，(iii)股份於過往12個月的低成交量，(iv)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及(v)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誠如下文「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各段所示，於回顧期，收市價(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由0.38港元逐漸下跌至低於0.2港元，股份交易流動性較弱。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認購價格較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的原因之一，為考慮到香港資本市場的整體市場情緒，以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及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吾等注意到，香港資本市場的市場情緒並不明朗，由香港股市的股票日均成交額波動即可見一斑。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數據，日均成交額由2024年1月及2月的約69,000百萬港元增至2024年3月及4月的約87,000百萬港元，並於2024年5月進一步增至超逾111,000百萬港元。然而，該增長趨勢於2024年6月未能持續，日均成交額降至86,000百萬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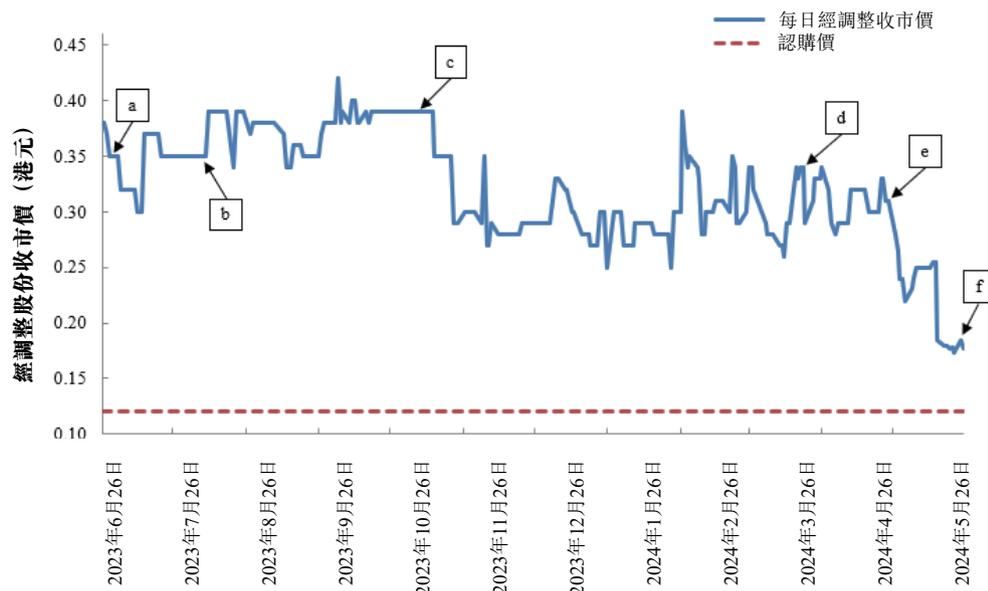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1港元折讓約33.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折讓約32.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32.6%；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4港元折讓約38.1%；
- (v) 較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3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計算)折讓約10.4%；
- (vi) 相當於折讓約24.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7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9港元)之折讓);及
- (vii) 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95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2024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7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7.4%。

###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自2023年6月26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的每日收市價水平,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認購價的比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於回顧期之歷史每日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為便於說明及比較，以上價格圖及以下分析所示2024年5月28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為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根據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的每股理論收市價。

公佈／刊發：

- a- (2023年6月29日) 2022/23年報
- b- (2023年8月8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23/24第一季度」)的季度業績及報告
- c- (2023年11月8日)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3/24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及報告
- d- (2024年4月18日) 股份合併
- e- (2024年5月24日) 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f- (2024年6月24日) 2024財年的業績

吾等認為，回顧期的時長屬合理，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

每股每日收市價呈下跌趨勢，由2023年6月26日的0.38港元跌至2023年7月11日的0.3港元，而後回升至2023年10月4日的0.42港元。此後，每股收市價在0.25港元(2024年1月26日)至0.39港元(2024年2月27日)的範圍內波動。在此期間，貴公司分別於2023年6月29日、2023年8月8日及2023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刊發2023財年、2023/24第一季度及2023/24上半年的財務報告。於2024年4月18日，貴公司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其已於貴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於2024年6月24日，貴公司刊發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經董事確認，除上述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回顧期股價變動的原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較整個回顧期的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經考慮(i)在下文所示其他供股交易中，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而將認購價定為較收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合理且為常見做法；(ii)根據與下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各段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相比，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的分析，得出公平合理的意見；及(iii)供股對 貴集團為其業務擴展撥資而言至關重要，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與其他供股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兩項挑選標準（包括(i)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進行的供股（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及(ii)具有額外申請但無補償安排的供股），對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3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16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的供股進行市場研究。識別出20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其就為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提供與供股主要條款相關的近期市場慣例的公平且有代表性的參考而言，屬足夠合理的樣本量。

股東務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誠如下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值或集資規模與所要約認購價的折讓之間並無直接關聯。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價格的折讓可能比其他市值／集資規模更高或更低的可資比較交易更大。因此，在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市值或集資規模不被視為相關因素。

吾等亦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夠且公平合理反映進行供股並附帶額外申請安排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況。倘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縮短至六個月，可識別的樣本量將大大減少至僅12個可資比較交易，對分析不具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調查結果的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申請資本化 (百萬港元)	最高所得 溢利總額 (百萬港元)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 供股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期 每股收市價 (「最後交易日期」 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 供股公告前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每股收市價 (「平均交易日期」 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期 計算的每股 理論除權價 (「除權日期」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 於結算公佈 每股股東應佔 綜合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 淨值」之) 溢價/折讓) (%)	理論轉讓溢 (%)	包銷佣金 (附註4) (%)	額外申請 (有/無)	配發佣金 (附註4) (%)
2024年6月9日	博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16.0	73.5	1906	1供4	(43.02)	(43.55)	(38.16)	(14.93)	(8.71)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2024年6月14日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MMG」)	33,094.9	9,079.4	1208	2供5	(31.41)	(35.59)	(24.65)	(32.51)	(10.17)	2.25(附註5)	有	不適用
2024年5月16日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90.0	45.0	8196	1供2	-	(10.71)	-	8.70	(4.60)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2024年4月18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197.8	263.7	582	2供1	(33.33)	(32.29)	(22.31)	(98.22)	(22.22)	1	有	不適用
2024年4月8日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67.2	91.6	2330	2供1	(31.8)	(31.8)	(22.7)	(71.2)	(22.7)	不適用	有	2.5
2024年4月18日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368	184	197	1供2	-	-	-	(96.04)	-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2024年3月20日	愛帝宮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1.6	62.1	286	1供3	(38.20)	(42.47)	(8.82)	(79.61) <sup>†</sup>	(11.00)	7.07	有	不適用
2024年2月26日	瑞豐美國證券有限公司	238.2	20.8	2135	1供3	(74.04)	(75.25)	(69.52)	(65.7) <sup>†</sup>	(18.81)	0.5	有	不適用
2024年2月21日	國豐控股有限公司	13.0	17.3	8121	2供1	(33.3)	(35.3)	(14.3)	(60.9)	(3.5)	7.07	有	不適用
2024年2月21日	綠色證券有限公司	85.5	36.2	1315	1供2	(15.26)	(15.71)	(10.56)	(5.85) <sup>†</sup>	(5.26)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2024年2月19日	大洋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173.8	87.7	1991	1供2	(9.77)	(11.76) <sup>†</sup>	(6.98)	7.14	(3.68)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2024年2月9日	借喜生法國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借喜生」)	19.1	30.5	8148	2供1	(20.0)	(24.1) <sup>†</sup>	(7.7) <sup>†</sup>	96.72 <sup>†</sup>	(17.28)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2023年12月28日	易生宏投資有限公司	460.6	97.8	223	1供5	3.53	4.02	2.92	354 <sup>†</sup>	-	50,000港元之固定 費用或2.5% (以較高者為準)	有	不適用
2023年12月1日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30.9	20.8	2312	1供1	(32.6)	(32.4)	(19.5)	(64.0)	(6.3)	1	有	不適用
2023年11月28日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	254.5	2708	3供1	(25.17)	(25.68)	(7.56)	(86.71) <sup>†</sup>	(19.26)	2	有	不適用
2023年11月21日	智康控股有限公司	24.7	13.2	8282	1供2	6.8	8.3	4.5	(23.1) <sup>†</sup>	-	3.0	有	不適用
2023年11月17日	大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8	170.9	1073	1供1	11.11	11.11	4.90	(64.29)	-	不適用	有	不適用
2023年11月6日	浙江通仕市通建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通建」)	8,245.8	6,700.6	576	3.8供10	(31.88)	(31.33)	(25.32)	(49.19) <sup>†</sup>	(8.78)	1.60(附註8)	有	不適用
2023年9月11日	亞洲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127.5	43.7	73	1供2	(33.96)	(33.96)	(25.53)	(58.33) <sup>†</sup>	(11.32)	50,000港元之 固定費用或2.5% 費用	有	不適用
2023年9月13日	稀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2.5	16.6	601	1供2	(39.85)	(31.62)	(30.43) <sup>†</sup>	(96.52) <sup>†</sup>	(13.53)	7.07	有	不適用
			最高		最高	11.11	11.11	4.90	96.72	-	7.07		2.5
			最低		最低	(74.04)	(75.25)	(69.52)	(60.9)	(23.50)	0.5		2.5
			平均值		平均值	(23.61)	(24.59)	(16.09)	(44.98)	(10.86)	3.13		2.5
			中位數		中位數	(31.61)	(31.48)	(12.43)	(60.90)	(10.59)	2.38		2.5
2024年6月25日	貴公司		8537		3供1	(32.2)	(32.6)	(10.4)	(87.4)	(24.6)	不適用	有	1.00 (或130,000港元(以較 高者為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百分比乃摘自其供股的相關公告。對於上文標有#號的可資比較交易，其相關百分比未於其供股公告中列出及／或為保持計算的一致性，其百分比乃根據摘自其其他刊物（包括財務報告）的財務數據重新計算得出。
2. 為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按最後交易日之前或當日的最新刊物披露的可資比較交易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或摘錄自相關供股公告、通函或供股章程。
4. 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的包銷／配售佣金之平均、最低及最高百分比，吾等已剔除包銷／配售佣金的固定費用。
5. MMG (1208)應向包銷商支付以下金額的總和：(i) 2%的固定佣金；及(ii)就所包銷的股份收取最多達總認購價0.5%的額外酌情激勵費。為便於說明，假設平均包銷佣金率為2.25%。
6. 根據悟喜生活(8148)於2024年2月14日發佈的澄清公告，理論攤薄影響應為約17.28%。
7. 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介乎溢價約96.72%至折讓約98.22%相比，溢價超過350%的超高數值被視為異常值，於分析認購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時剔除。
8. 浙江滬杭甬(576)應向包銷商支付以下金額的總和：(i) 1.2%的固定佣金；(ii)不超過0.1%的額外激勵費；及(iii)就所包銷的股份收取總認購價0.35%的額外包銷佣金。為便於說明，假設平均包銷佣金率為1.6%。

吾等於調查中發現，20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16項的供股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有所折讓：(i)最後交易日價格；(ii)平均交易日價格；及／或(iii)除權價。由此可見，上市公司為鼓勵參與而設定有關折讓屬常見。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價格介乎溢價約11.11%至折讓約74.04%，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61%及31.61%。貴公司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折讓約32.2%，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且略高於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交易日價格介乎溢價約11.11%至折讓約75.25%不等，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24.50%及31.48%。貴公司的認購價較平均交易日價格折讓約32.6%，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且略高於中位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除權價介乎溢價約4.90%至折讓約69.52%，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6.09%及12.43%。貴公司之認購價較除權價折讓約10.4%，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且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

認購價相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96.72%至折讓約98.22%，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44.98%及60.90%。認購價較於2024年3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7.4%，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範圍且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中每股資產淨值的最大折讓98.22%。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考慮到 貴集團的集資需求，為吸引合資格股東及承配人認購而給予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認購價乃屬合理。

此外，可資比較交易所進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零至約23.5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86%及10.59%。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4.6%，超逾可資比較交易範圍的上限。

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略高於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考慮到(i)如上文所列可資比較交易所示，香港上市公司就供股設定的認購價通常會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及除權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平均交易日價格、除權價及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折讓範圍；(iii)鑒於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現金狀況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對 貴集團為其業務擴張籌集資金至關重要；及(iv)鑒於上述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量的波動情況，香港資本市場的市場情緒不明朗，認購價定於該折讓水平，以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盡量減低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認購價及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 (c) 配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配售價**」）為0.12港元。鑒於 貴公司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承配人提供的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均相同，所有合資格股東及承配人均獲得平等對待，故吾等認為配售價（等同於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倘彼等對 貴集團的前景抱有信心並擬認購新股份，則彼等分別認購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更為有利，而非從市場購買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代理認購或促使認購之配售股份實際認購數目支付配售價總額1%之佣金（「**配售佣金**」）或13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倘配售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其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終止，則無需支付佣金。配售佣金130,000港元乃根據最高配售總額的1%（即101,250,000股股份（即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MGH Limited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於縮減前承購的供股股份並假設(i)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的1%）乘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港元（上捨至最接近萬港元）的費率釐定。佣金130,000港元的佣金率為1.07%，按130,000港元除以最高配售所得款項12,150,000港元（即0.12港元乘以101,2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誠如上文「與其他供股之比較」一段中表格所載，僅有1家可資比較交易除採取與供股相若的額外申請安排外還採取了配售，其中配售佣金為2.5%，遠高於1%的配售佣金。同時，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介乎0.5%至7.07%，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3.13%及2.38%。吾等認為，包銷佣金與配售佣金的性質相似，均為就包銷／配售(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ii)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售出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費用，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包銷佣金範圍可提供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近期市場慣例參考，以證明配售佣金的合理性。經計及(i)1%的配售佣金（或按130,000港元計算則為1.07%）處於可資比較交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易的包銷佣金範圍且低於佣金的平均值及中位數；(ii)如上文所述，香港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波動顯示香港資本市場的市場情緒不明朗，因此，配售佣金須向配售代理提供激勵以物色承配人；及(iii)配售佣金(1%或13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計及配售代理在物色承配人時的預期努力後公平磋商釐定，故配售佣金(1%或130,000港元)被視為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於履行配售協議項下義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及現付開支(如有)，按實際發生或應計基準計算，均可自配售代理向 貴公司支付的供股所得款項中扣除。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條，在每次供股中，發行人必須作出安排以額外申請或賠償安排出售未為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獲配發人或棄權人認購的證券。據 貴公司告知，彼等已考慮該兩種方式並已採取額外申請安排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其中已考慮該安排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折讓股份收市價增加其在 貴公司除應得份額以外的股權。

考慮到(i) 貴公司在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時已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ii)額外申請安排(而非補償安排)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折讓股份收市價增加其在 貴公司除應得份額以外的股權；及(iii)配售有助認購該等未承購或未售出的股份，從而盡量增加 貴公司從供股所得的款項，而這正是進行供股的目的，即為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採納額外申請安排加配售的方式(而非補償安排)，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到(i)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配售價應與認購價一致；(ii)鑒於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及上文「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討論採取其他集資方法存在之困難，配售提供額外途徑最大程度促進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及(iii)配售佣金與可資比較交易相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及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及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供股之財務影響

貴公司對供股的估計財務影響之分析載於下文。分析僅作說明用途，無意藉此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 (a) 流動資金

誠如2023/24年報所述，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2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將增加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現金數額。根據 貴公司估計，假設供股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及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2024年3月31日， 貴集團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將由供股完成前約1.88倍增至供股完成後2.49倍。因此，預計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因供股而得以改善。

#### (b)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於2024年3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70.9百萬港元增至96.9百萬港元。由於認購價較於2024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於2024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946港元減至0.323港元。

### (c)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2023/24年報所述，貴集團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末債務總額（債務總額是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資產負債比率。於2024年3月31日，該比率約為32.1%。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百萬港元將增加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數額。據貴公司估計，假設供股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及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在供股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後降至約23.5%。

### (5) 潛在攤薄影響

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保持不變。

合資格股東如不接納供股，或未有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可根據當下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但務請注意，取決於彼等認購的供股股份數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在貴公司的持股量將會被攤薄。

下表說明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及並無向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及悉數向承配人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各自的股權結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及並無向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附註4)		(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惟根據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予以承購者除外及悉數向承配人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 (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傅雲玲女士(「傅女士」) (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 (附註1及2)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MGH Limited(附註1)	41,250,000	55	165,000,000	55	165,000,000	83	165,000,000	55
承配人(附註3)	-	-	-	-	-	-	101,250,000	33.75
其他公眾股東	33,750,000	45	135,000,000	45	33,750,000	17	33,750,000	11.25
<b>總計</b>	<b>75,000,000</b>	<b>100</b>	<b>300,000,000</b>	<b>100</b>	<b>198,750,000</b>	<b>100</b>	<b>300,000,000</b>	<b>10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 (持有41,250,000股股份) 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2.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並(i)僅向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ii)不會致使承配人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及(iii)不會致使配售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影響，亦不會致使股東將會因配售而承擔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4. 倘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透過MGH Limited承購供股股份觸發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須促使縮減MGH Limited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5. 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適用)。
6. 貴公司股權架構可能產生的變動須待在必要時就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公眾持股量規定作出的任何縮減而定。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而彼等如選擇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效應不會損害彼等的權益；(ii)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套現其未繳股款權利；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時，其股權方會受潛在攤薄影響，故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及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i) 貴集團2024財年的財務表現（錄得年度溢利約1.6百萬港元）較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年度虧損約7.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有所改善，表明 貴公司於經營 貴集團業務時所作出的努力，其為建議合資格股東在作出是否認購供股股份的決定時予以考慮的重要因素；(ii) 貴集團就業務擴張及償還銀行借款提供資金的資金需求；(iii) 貴集團須保留內部資源以支持其營運需求；(iv)與銀行借款、配售配售股份以外的新股及公開要約相比，供股被視為 貴集團最合適的融資方式；(v)供股及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vi)供股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的正面影響；及(vii)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參與供股維持甚至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陳毅凱  
董事

陳敏儀  
董事

謹啟

2024年7月17日

陳毅凱及陳敏儀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第九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分別擁有逾25年及15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上刊載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6頁至第2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95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0958_c.pdf))

- (b)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7頁至第21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9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597_c.pdf))

- (c) 本公司於2024年7月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6頁至第2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8/20240708004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08/2024070800470_c.pdf))

##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貸約21.8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5百萬港元。該筆無抵押銀行借貸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傅鎮強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行披露及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GEM上市規則GEM第12.23A(1)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建基於香港的垂直整合珠寶商，主要從事透過由七間位於九龍及新界策略地點的「創輝珠寶」品牌零售店所組成的網絡，零售其自家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珠寶產品，包括寶石鑲嵌珠寶及黃金珠寶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深圳市的生產設施自行生產。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珠寶零售商批發其珠寶產品，並售賣從公眾收集的回收黃金產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8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約4.0%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或約22.1%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2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118.1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約128.3百萬港元)，此乃由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47.2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約58.1百萬港元)及約70.9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約70.2百萬港元)撥付。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即使內地與本港恢復正常通關，零售界氣氛卻並未完全復甦，宏觀經濟仍不明朗。儘管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憑藉對市場及消費趨勢的深入了解並善用營運資源，促使本集團本年度內轉虧為盈。

儘管香港零售業的市場情緒相對疲軟，商業租賃的市場租金亦呈下降趨勢，但本公司有信心市場參與者能夠把握香港租金成本下降帶來的機會。本公司擬於2024年底前擴大零售店網絡，於2025年底前翻新現有零售店，以期樹立更好的品牌形象。

展望未來，當本港經濟環境進一步好轉，本集團將致力擴大本集團的珠寶設計系列，以迎合客戶需求、喜好及市場趨勢，同時亦會擴充其零售據點，把握各種市場機遇。根據世界黃金協會公佈的數據，金價由2024年1月初的每盎司約16,175港元於2024年5月底攀升至每盎司約18,646港元。鑒於近期數月金價有上升趨勢，倘上升趨勢持續，將進一步於2024年及2025年推動本集團的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及回收黃金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正將市場推廣活動拓展至社交媒體，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並維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作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

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3月31日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12港元將 予發行225,000,000 股供股股份	70,924	26,000	96,924	0.95	0.32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0,924,000港元計算。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將予發行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相關開支。
-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分別基於於2024年3月31日的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於2024年3月31日的約70,924,000港元。
- 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3月31日完成。用於計算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a)股份數目及(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a)300,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i)於2024年3月31日的7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及(b)於2024年3月31日約70,924,000港元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26,000,000港元的總和。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鑑證報告****致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4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3月31日進行。在這一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年報)中摘錄。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總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2024年7月17日

**林慧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826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認購或配售)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法定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5,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00港元
-------------------------	----------------

###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 法定

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00港元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供股已根據配售協議獲全數認購或配售)：

#### 法定

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50,000,000.00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30,000,000.00港元
--------------------------	-----------------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傅鎮強先生 (「傅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1,250,000	55%
傅雲玲女士 (「傅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1,250,000	55%
張麗玉女士 (「張女士」)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1,250,000	55%

附註：

1.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共同擁有MGH Limited (持有41,250,000股現有股份) 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傅女士為傅先生的胞姊。
2.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適用)。

## (b)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股份的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的相聯 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傅先生	MG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611股(L)	76.11%
傅女士	MG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股(L)	0.48%
張女士	MG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股(L)	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須通知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股權 概約百分比
Myth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250,000	55%
馮靖昕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通知本公司，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重大交易、協議或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有效，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配售協議；及
- (2) 不可撤回承諾

## 10.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敬請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產品價格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包括珠寶原材料價格、消費者需求、市場供應及可得之替代品等。珠寶原材料價格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產品價格持續下滑，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遭受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因市場趨勢變動、滿足消費者預期的能力、生產成本上升壓力、產品價格波動及產品之替代品而競爭激烈且具挑戰性。倘若本集團無法回應市場狀況變化及市場需求，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未必能夠重續零售店租約，在相關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其租約將按照現有條款續簽，如不增加租金或本集團可接受的其他條款。於租約屆滿或終止時，倘本集團不能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件續簽租約，其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拖欠與本集團結算款項，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到全部或任何未收款項，也無法對交易對手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不付款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主要源自香港。香港社會及經濟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及
- (f) 宏觀經濟情況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等方面的不穩定情況）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提及的各專家均(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 張麗玉女士 傅雲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明先生 陳昌達先生 王泳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合規主任	張麗玉女士
授權代表	傅鎮強先生 黃浩鵬先生
公司秘書	黃浩鵬先生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2樓1219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1-905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b>申報會計師</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11樓
<b>配售代理</b>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b>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b>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b>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 總處</b>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b>主要往來銀行</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b>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b>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b>股份代號</b>	8537
<b>本公司網站</b>	<a href="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a>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執行董事

傅鎮強先生（「**傅先生**」）

傅先生，56歲，於2018年1月受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傅先生於1997年成立本集團，是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

傅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麗玉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傅雲玲女士的弟弟。

張麗玉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51歲，於2018年3月受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乃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制定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張女士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自1999年起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2014年11月獲美國寶石學院發出鑽石入門結業證書，以及於2015年1月分別獲發鑽石及鑽石分級課程結業證書以及鑽石畢業文憑。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傅雲玲女士的弟婦。

傅雲玲女士（「**傅女士**」）

傅女士，63歲，於2018年3月受委任為執行董事。傅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督導本集團行政及監督存貨。傅女士擁有逾20年珠寶行業經驗，自1997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傅女士為傅先生的姊姊及張女士的大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74歲，自2018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

陳昌達先生擁有逾32年在稅務局工作經驗。彼於2005年退休前為助理局長，負責稅務合規工作。

自2006年以來，陳昌達先生一直為一家稅務顧問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昌達先生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18年起一直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一直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起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為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至2016年亦曾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6年至2020年曾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自1974年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並自1994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陳昌達先生亦自1986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3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0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子明先生（「**陳子明先生**」）

陳子明先生，56歲，自2018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陳子明先生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子明先生於1990年取得澳洲國立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分別自2012年及199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子明先生自2015年至2021年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至2018年，陳子明先生曾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於2019年辭任。自2016年至2018年，陳子明先生亦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執行董事。

王泳強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6歲，自2018年9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意見。王先生現時正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

於1987年，王先生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Honourable Society of Gray's Inn)授予外席律師學位，亦於2009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後於2011年獲香港浸會大學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研究生文憑。

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為特許工程師，並為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子明先生，其他成員為陳昌達先生及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

黃浩鵬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董事營業地點**

董事營業地點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 14. 費用

與供股有關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費、登記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網站: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65頁;
- (ii)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v)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16.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合約。
- (iv)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通過增設額外7,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彼等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及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5,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不在香港的股東（如有），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法例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其發售供股股份）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且基本按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0.12港元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尚未由本公司售出之供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其中包括配售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供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指示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準備、簽立、蓋章(如有要求)及交付相應的股票。」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4年7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高山道80號  
富怡閣6-13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回論。
5. 倘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faiholdings.com](http://www.chongfa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